津环财函 〔2023〕163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拨付2023年天津市第一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（2021）年>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1〕22号）、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（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津环气〔2023〕67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经审核，现拨付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科目：2110301大气，明细见附件）至你单位，专项用于你单位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。

请你单位按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一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明细表

2023年8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处 毛树声

联系电话：87671556；

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 谢东东

联系电话：87671522；

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处 刘海亮

联系电话：87671525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天津监管局、天津市财政局，各有关区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